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 9:00 在公司七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烨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该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